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當中包括：

- (a) 按職能／工種及受僱原因列出教育局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而聘用的909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並說明該等原因可如何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a)至(d)段所載的四項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要求；以及
- (b) 各局／部門就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支付並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金額。

教育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受聘於官立學校的 909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505 人是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¹聘用。在這計劃下，官立學校可靈活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應付不同時間在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各學校的人手編配和組合會因應其服務需求而有所不同，視乎其活動計劃、資訊科技及技術的應用程度、課外活動等因素。

3. 官立學校會不時檢討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確定有永久人手需求時，按情況提出人員編制建議，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例如，各局

¹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發表的第七號報告書建議“政府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享有撥款和管理的靈活性”。當局為落實這項建議推行靈活資金運用計劃。

／部門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共 670 個公務員職位，以取代確定有永久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約 40 個擬設職位會取代官立學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雜工、普通文員、會計文員、校務處助理等。

4. 其餘 404 名受聘於官立學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不同撥款／津貼聘用，例如有時限的加強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這些撥款／津貼分配予官立學校應付不同的短期服務需求，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學生教育需要或學校重點工作。由於這些人手需求主要用以滿足不同的計劃或項目所需，因此官立學校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該 909 名官立學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職能／工種及受僱原因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

利用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5. 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相關條文規定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獲發放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根據該條例第 31I 及 31Y 條，聘用的局／部門會利用政府就相關服務期發放的約滿酬金及為該等僱員所作強積金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政府須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然後才把差額發放給員工。

6. 各局／部門各自負責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和管理事宜，包括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及發放。據本局了解，各局／部門每年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金額可因應情況而有頗大差異，這取決於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其服務年資，以及當局就相關服務期發放的約滿酬金金額及政府為有關僱員所作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金額。因此，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各局／部門向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以及各局／部門以其強積金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金額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七月

官立學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按職能／工種及受僱原因劃分的人數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職能／工種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為了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而聘用	為了應付有時限、短期或季節性的服務需求而聘用	總數
技術支援 (籌辦學校活動、預備教材和實驗儀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等)	102	336	438
一般支援 (執行體力勞動、日常清潔、辦公室內外的派遞和櫃位接待等工作)	289	0	289
文書／管理／行政支援	114	68	182
總數	505¹	404²	909

¹ 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² 以不同撥款／津貼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